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武疾控〔2015〕10号

关于印发2015年版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企业）疾控中心：

按照《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等国家相关规定，依据《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规范的通知》（武卫〔2012〕158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建立医疗、托幼机构消毒工作管理档案的通知》（武疾控〔2014〕9号）要求，为提高我市托幼机构预防性消毒工作整体水平，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或感染性疾病在托幼机构内的发生与流行，特制定《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工作方案（2015年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遵照执行。

附件：1. 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工作方案（2015年版）

2. 15所市直管托幼机构名单

3. 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卫生合格单位”申报表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年3月10日

附件 1:

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2015 年版）

为统一全市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工作，指导各区（企业）开展托幼机构消毒常规监测，依据《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规范的通知》（武卫〔2012〕158 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建立医疗、托幼机构消毒工作管理档案的通知》（武疾控〔2014〕9 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做好我市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工作，提高托幼机构预防性消毒工作整体水平，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或感染性疾病在托幼机构内的发生与流行。

二、监测参照依据

1.《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

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3.《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4.《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2009）;

5.《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三、工作要求

（一）任务与分工

1.市疾控中心负责 15 所市级及以上托幼机构（简称市

直管托幼机构，名单见附件 2）的消毒质量监测；同时负责全市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与上报工作。

2.各区（企业）疾控中心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的消毒质量监测，并按要求上报建档汇总情况及监测数据。

3.市、区（企业）疾控中心对所管内建档托幼机构消毒质量每年监测 2 次，消毒质量监测完成率每年应达 100%。

4.市疾控中心对市直管托幼机构每年采样不少于 15 件，各区（企业）疾控中心对辖区内托幼机构每年采样不少于 10 件。

（二）监测对象与项目

1.班级：人员活动频繁与通风效果较差的环境空气的菌落总数、溶血性链球菌指标；幼儿手、老师手、保育人员手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指标；玩具、桌椅、餐饮具、毛巾、床单、枕套、被套等物体表面的菌落总数指标；使用中紫外线灯的辐照强度指标。

2.食堂：食品加工人员手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指标；炊具、餐饮具等物体表面的菌落总数指标。

3.保健室（卫生室）：空气的菌落总数、溶血性链球菌指标；使用中消毒液的菌落总数指标；使用中紫外线灯的辐照强度指标；压力蒸汽灭菌器的灭菌效果指标。

四、有关说明

1.各区（企业）疾控中心每年 1 月、4 月、7 月与 10 月 10 日之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市疾控中心上报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结果。市、区（企业）疾控中心每年开展的托幼机

构消毒质量监测结果须当年以正式《检验报告》形式反馈给被监测单位。

2.市疾控中心每两年召开一次其工作总结暨表彰会，对市直管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及消毒隔离工作检查情况进行情况通报及表彰，对合格单位将以市卫生计生委名义授予年度“消毒卫生合格单位”称号。各区应积极推进辖区托幼机构“消毒卫生合格单位”的考评工作。

3.各托幼机构自愿申请参与每两年一次的消毒隔离工作考核，填写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卫生合格单位”申报表（附件3），其每年消毒质量监测结果将作为消毒隔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4.联系方式：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科。e-mail：xdk007@qq.com。电话：027-85801825。

附件 2:

15 所市直管托幼机构名单

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第二幼儿园、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金色雅园园区）、武汉市融侨永红实验园、海军工程大学幼儿园、武汉市直属机关常青育才幼儿园、武汉常青阳光幼儿园、武汉市实验幼儿园、武汉市百步亭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附件 3:

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卫生合格单位”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卫生合格单位”考评小组 印制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为需申报《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卫生合格单位”》的托幼机构填写。
2. 本表一律用电子版 Word 格式填写，纸质版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填写内容需真实、详实，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可附页。
3. 表中的接到日期及经办人由考评小组人员填写。

单位名称		示范园□ 一级园□ 二级园□ 三级园□ 未定级□	
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性质	
法人及法人代表		电话（手机）	
分管消毒园长		电话（手机）	
保健室负责人		电话（手机）	
幼儿班级数（本学年）		幼儿人数（本学年）	
职工总人数		行管人员人数	
保教人员人数		保健室（卫生室）医护人数	
炊事人员人数		其它人员人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医务人员一览表					

消毒药品及消毒药械（臭氧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消毒灯/机、压力蒸汽灭菌器、消毒柜等）				
名　　称	型 号	产 地	购入时间	运行情况

杀虫灭鼠药品及器械:				
名　　称	浓度	产 地	购入时间	有效期限

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相关消毒隔离措施执行情况	
消毒监测开展情况	
防病知识培训情况	
填报人: 接到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主题词：托幼机构　消毒　方案　通知

主送：各区（企业）疾控中心
抄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计生委
各区卫生计生委、相关托幼机构。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15年3月10日印发